

##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往下紮根補助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《〈創造力教育白皮書〉》

二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各縣市重視並推動創造力教育，促進各級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，共同發展地方教育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。各縣市教育局得以該縣市或跨縣市提出推動計畫，對象應涵蓋縣市內國中小學或高中職校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以「縣市本位」的概念，鼓勵各縣市提出富在地特色之創造力教育。計畫結構與目標如下，各縣市教育局可以該縣市或跨縣市提出推動計畫，對象應涵蓋縣市內國中小學或高中職校。北高二市須另提高中職創意學校建構計畫（項目詳高中職建構創意學校計畫補助原則）

- (一)1. 創意教師：增進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。
- (二)2. 創意學子：多元啟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。
- (三)3. 創意校園：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。
- (四)4. 創意智庫：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。
- (五)5. 跨領域：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。

### 五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擇優補助，本部得將視其計畫規模、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分類核定，擇優補助。
- (二) 本部補助款不含出國差旅費及獎金，資本門申請額度以不得超過 100 萬為原則。本補助要點原則所包括之經費，除另有規定範外，應均需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三) 獲補助之縣市政府應需另行提出補助總額之 1/2 之對等預算，即補助總額之 1/2，經費不限科目。補助期限屆滿，各縣市政府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限：每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。

### 七、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年 2 月 10 日前送交備妥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五份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（詳附件）：

1. 申請表：每一申請案，均需提出申請表一份。計畫書應請含下列項目，並加裝封面及目錄，裝訂成冊。封面應敘明請務必留下計畫申請人及撰寫人之相關連絡資料，以利連繫。

## 2.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撰寫重點：

- (1) 地方創造力推動組織成員名單（含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）及連絡人資料。
- (2) 地方教育創意發展特色及總體目標（詳附表）
- (3) 分類計畫與經費清單（詳附表）
- (4) 預計進行之具體計畫內容
- (5) 推展時程表
- (6) 經費概算表
- (7) 北高二市須另提高中職創意學校建構計畫（詳高中職創意學校建構計畫補助原則）
- (8) 其他事項。
- (9)

## 八、審查作業

(一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組審查小組審查。

(二) 審查項目重點：

1. 對於該縣市之創造力教育是否具有整體構想。
2. 對於該縣市之創造力教育推動原則與策略，是否符合本部「創造力教育白皮書」所揭櫫之各種原則及策略。
3. 計畫精神是否能掌握創造力的本質、保護創造的動機、引發地方人才創造的動力。
4. 計畫重點是否能掌握地方優勢與特色。
5. 計畫運作是否能搭配其它教育政策如生命教育、永續校園及本部施政主軸等，產生相互連結與合作效果，避免多重政策疊床架屋。

## 九、經費請撥與核銷

(一) 本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計畫經審查核定後，各受補助單位請如期應完成請款及採購作業，餘款請繳回。

(一) 本部補助經費僅限可用於核定之計畫清單。計畫清單中，若有已獲本部其他司處經費補助之計畫清單者，不得重複支給。如經費執行經查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依規定繳回。

(二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應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成效考核

(一) 計畫督導：本計畫之推動管考，各縣市或各校需應設置有督導單位，推動管考。計畫產生之成果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期中審查：由本部將組創造力教育諮詢建議團進行期中訪視，了解其執行現況。

(三) 期末審查：由本部將組審查小組，採集中邀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或學校到部簡報審議方式辦理。各計畫推動成效，得將作為將來爾後補助經費增減、或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，並提供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。計畫表現優異之縣市人員，本部得將予公開表揚並予敘獎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應計畫執行人須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研發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計畫研發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十二三、其他事項

(一) 凡計畫通過審查並獲受補助之計畫者，得將列為本部創造力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追蹤研究對象，應各計畫有義務配合相關研究活動。

(二) 各縣市政府應完成「<<00縣市創造力教育白皮書>>」。

(三) 各縣市應持續維護更新地方創造力教育專屬網站，隨時上傳並更新獲補助執行之各項計畫資訊。網站內容應至少需含計畫簡介(包含計畫摘要、成員介紹、年度行事曆等)、交流平台、計畫歷程紀錄(含執行進度與可供分享之影音文字成果)，並同時需與本部創造力入口網連結。

(四) 各縣市應定期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最遲於每年11月30日前應召開完成至少二次以上。

(五) 各縣市應配合本部創造力諮詢建議團期中訪視，安排訪視行程、提報相關成果報告、並參與會議簡報，並。同時參與期末交流工作坊及成果發表觀摩。

上開4、5活動之確定日期、細節及相關配合辦理事項，本部另行通知。

(六) 凡涉及高中職創意學校建構計畫部分，應悉依該計畫補助原則辦理。

(七) 第四、五項活動之確定日期、細節及辦理事項，另行通知。其它事項，依本部相關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

十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將另函公告。其他注意事項，將於核定通知中提出。